

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。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1年2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,249,1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19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06.50元/股、最低价为86.19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111,657,599.4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2021年2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,213,6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5951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10.30元/股、最低价为86.19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3,749,275.67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，并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日